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帝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金圍律師（尚無合法代理權限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管收事件，查聲請人所提聲請狀上僅係蓋用陳金圍律師用印，卻未有聲請人本人之簽名或用印，且未檢附聲請人與陳金圍律師之委任狀，其聲請程序難認合法，惟此係得補正之事項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由聲請人本人簽名或用印之聲請狀原本，或委任陳金圍律師為代理人提起本件聲請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